

KY 2022004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G108线利州区澳援大桥头至洪洞坡桥头中修工程

项 目 地 点：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方：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咨 询 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咨询服务及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G108 线利州区澳援大桥头至洪洞坡桥头中修工程。

2、设计规模：本项目全长 9.75km，对应里程桩号为 K1876+250 ~ K1886+000，沥青砼路面，路面病害主要有沉陷、龟裂、纵横向裂缝等。本次主要针对该项目的路面路基、桥梁局部病害进行改造和完善相配套的标志、标线等。

3、估算金额：本项目总投资 1950 万元。

二、服务类别及质量要求

1. 服务类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委托人的义务

1、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确有必要的，委托人可予以协助。

4、委托人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四、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咨询人的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向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咨询人的义务

1、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 G108 线利州区澳援大桥头至洪洞坡桥头中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肆 份。

2、咨询人编制的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五、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37300.00元。大写：叁万柒仟叁佰元整。

如财评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结算；
如财评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低于合同价，则以财评审定金额结算

。

2、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转帐支付。

费用支付方法：委托人取得工可批复且提交正式成果，取得财评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向委托人出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违约条款

1、委托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项目所必须的资料，或其它原因延迟了时间，咨询人相应顺延提交的时间。

2、咨询人提交的文件在审查中需补充修改，咨询人应及时予以修改完善。属于咨询人原因时，其发生的费用咨询人自行负责。

3、由于委托人对编制文件内容、方案作较大的调整或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返工不能按合同按时提交文件，咨询人不负任何责任，因返工咨询人增加工作量，委托人可以给咨询人予以一定的补偿。

4、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咨询人向委托人每日支付300元的违约金。如迟延30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5、由于咨询人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咨询人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咨询费，而且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6、咨询人修改补充 2 次及以上仍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7、因咨询人违约，委托人因维护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咨询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车旅费等）。

七、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各种预测结果参数的选用和咨询成果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第三方。经营信息：合同金额和资金拨付进度、工期安排有关协议和承诺、委托书及相关文件要求等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主要人员及审查人员。

3、保密期限：自委托书下达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现象发生，造成不良后果者，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如由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八、 通知与送达

1、甲方联系办法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达中心 17 楼

联系人：赵建（0839-6068986）

电子信箱：63392499@qq.com

投资



02507

西
审

2、乙方联系办法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8-1 号嘉和·自由空间 A 座 3001 号

联系人：王钊入

电话：18781259779

邮箱：/

3、甲乙双方均应按本条约定的联系办法向对方发出通知，通知自达到对方（被通知人签收、进入被通知人信箱、短信）时通知生效，但无论采取何种通知方式，通知方均应当同时以电话方式通知对方联系人本人。

4、任何一方联系办法变更，均应当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载地址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九、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文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委托书

致：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 G108 线利州区澳援大桥头至洪洞坡桥头中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开发票和代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单位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你单位进行代开发票和代收款活动有关的事物。在整个代开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单位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3月30日

